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98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顏慈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7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訂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20條約定：「…因此訴訟時，全體當事人等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本院為兩造以書面約明之合意管轄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75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9年11月27日止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固定年利率3.08%計算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27日起未繳付本息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第14條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積欠本金56萬403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之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所簽發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存證信函、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第29頁至第32頁）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故被告積欠原告前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